

# 鲁山县卫健委公共卫生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 情况说明

鲁山县卫健委加大民生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服务机制，创新协管服务方式，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服务理念融入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全方面、全过程。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打击非法医疗美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游泳场所卫生、职业健康权益保护等公共场所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进一步促进卫生健康执法提质增效，确保卫生健康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2021 年行政处罚案件 260 起，罚款 210.54161 万元；2022 年行政处罚案件 102 起，罚款 107.56 万元；有效地树立了卫生健康执法的权威，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助力优化公共卫生健康领域良好的营商环境。

鲁山县卫健委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 2023032411402541206003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被处罚单位: 赵村镇中汤村卫生室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赵村镇中汤村; 联系电话: 15937542671; 主要负责人: 李新红;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7603025413

本机关于2023年03月24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未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以上违法事实有1、2023年03月24日《现场笔录》1份; 2、2023年03月24日李新红《询问笔录》1份; 3、2023年03月24日现场照片3张; 4、赵村镇中汤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 5、李新红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6、李新红身份证复印件1份为证。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 户名: 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70702442902017786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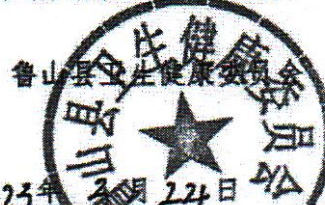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张利军

执法证号: 16040722042 16040722031

2023年



我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本决定书,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告知了权利,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 2023032316053641204103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被处罚单位: 董周乡孔庄村卫生室地址: 鲁山县董周乡孔庄村; 联系电话: 159937545875; 主要负责人: 王帅领;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6209157376.;

本机关于2023年03月23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登记资料保存不足3年。

以上违法事实有: 1、2023年03月23日《现场笔录》1份; 2、2023年03月23日王帅领《询问笔录》1份; 3、2023年03月23日现场照片4张; 4、董周乡孔庄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复印件1份; 5、王帅领乡村医生执业证复印件1份; 6、王帅领身份证复印件1份为证。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 户名: 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70702442902017786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柳国彬 段磊

执法证号: 16040722057 16040722030



我于 年 月 日收到本决定书,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编号：2023040715194041204103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被处罚单位：仓头乡刘芳庄村卫生室（地址：鲁山县仓头乡刘芳庄村；联系电话：137337565675；

主要负责人：郭守义；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10423196812197321；

本机关于2023年04月7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医疗废物登记资料保存不足3年。

以上违法事实有1、2023年04月7日《现场笔录》1份；2、2023年04月7日郭守义《询问笔录》1份；3、2023年04月7日现场照片4张；4、仓头乡刘芳庄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5、郭守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6、郭守义身份证复印件1份为证。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郑国彬 段磊

执法证号：16040722057 16040722030



我于2023年4月7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的（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2023年4月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方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号：2023032809065441205003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被处罚单位：汇源办事处詹营村卫生室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汇源办事处詹营村；

联系电话：13603752735；主要负责人：许新国；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10423197105238010

本机关于2023年03月28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未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以上违法事实有1、2023年3月28日《现场笔录》1份；2、2023年3月28日许新国《询问笔录》1份；3、2023年3月28日现场照片3张；4、汇源办事处詹营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5、汇源办事处詹营村卫生室主要负责人许新国身份证复印件1份；6、汇源办事处詹营村卫生室主要负责人许新国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为证。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张东峰

向海清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执法证号：16040722025 16040722023

2023



我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许新国

2023年3月28日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被处罚单位：汇源办事处大王庄村卫生室 地址：鲁山县汇源办事处大王庄村；联系电话：13781824873；主要负责人：王凯；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10423198304067327

本机关于2023年03月23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该卫生室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以上违法事实有1、2023年3月23日《现场笔录》1份；2、2023年3月23日王凯《询问笔录》1份；3、2023年3月23日现场照片3张；4、汇源办事处大王庄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5、王凯身份证复印件1份；6、王凯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复印件1份为证。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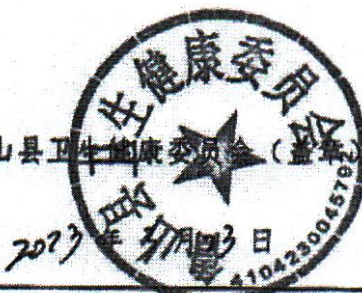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张翠峰 向海清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执法证号：16040722025 16040722023



我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王凯

2023年3月2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编号: 2023032416062741204103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被处罚单位: 董周乡尹庄村卫生室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董周乡尹庄村; 联系电话: 13461188408; 主要负责人: 吕新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6812197321;

本机关于2023年03月24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登记资料保存不足3年。  
(详细描述)

以上违法事实有1、2023年3月24日《现场笔录》1份; 2、2023年3月24日吕新燕《询问笔录》1份; 3、2023年3月24日现场照片4张; 5、董周乡尹庄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 6、吕新燕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复印件1份; 7、吕新燕身份证复印件1份为证。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 户名: 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707024429020177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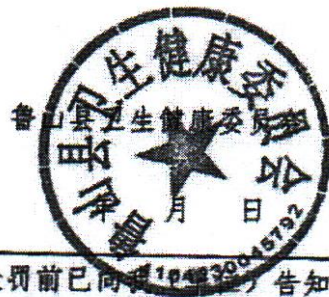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郑国栋、张磊

执法证号: 16040722057 16040722030



我于2023年03月24日收到本决定书,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当事人告知了权利, 并听取了 my 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